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企业自主完成补贴产品投档信息填报，对报送的产品信息及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全部责任，产品参数配置须与鉴定（认证、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如报送信息发生变动或鉴定证书（定型证明文件）失效等情况应事前告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二、农机生产企业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补贴额一览表、鉴定机构发布的所属品目信息和全国农机试验鉴定信息服务平台传输信息合理选择投档产品所属品目，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对报送的投档信息加强审核，因企业原因，造成产品无法享受补贴或被归入补贴额较低档次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负责。

三、自主投档的产品未被农业农村部或我省取消补贴资格，无任何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对政策实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

四、自主投档的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五、补贴产品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样式统一。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机具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国家补贴产品”标识，保证标识字迹清晰，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

六、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对列入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试点的机具，加装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和具有定位功能的北斗终端，并确保二维码能正常识别、北斗数据能按要求上传，因“三合一”试点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补贴的，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七、生产企业积极配合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对新进补贴范围和省厅确定的高风险品目等产品主动开展实地演示评价。

八、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